

業 務

產品及服務

主要產品

本集團之產品開發隊伍不斷提升其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載於上文「積極拓展業務」一節。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個月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國	134,449	94.9	100,553	93.4	38,835	97.8
香港	7,182	5.1	7,067	6.6	874	2.2
總營業額	141,631	100.0	107,620	100.0	39,709	100.0

網絡監控

網絡監控系統主要用於監察電訊相關電訊網絡之運作，包括電纜及電力網絡。

動力監控及保養

Powercom

本集團之遠程動力及環境監控系統可監察電話站之電力分佈設備，以確保該等器材完整無損並處於待命狀態。該系統為監察下之設備（包括主變壓器、交流及直流電路分佈板、閥門鉛酸電池等）之不同儀器表（如電壓、電流及頻率）提供準確讀數。該系統令本集團之硬件及適合電力監控軟件連成一體。

本集團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產品，並成功開發全新版本之Powercom，功能擴展至可監控移動機站採用之電力分佈設備。

電池監控系統

電池監控系統乃組成Powercom其中之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將之用於監控備用電池之操作情況。其高準確度之數據收集電路可感應電壓、電流及電量之細微變化。該系統靈活地收集重要統計數據，如電池充電及放電紀錄。該電池監控系統可單獨使用，或作為本集團動力監控系統之分系統。該系統凸顯本集團之硬件及電池監控應用軟件。

電訊電纜監控設備

CDU

地下電話電纜需要一個穩定之操作環境，以便能有效率地及有效地操作。本集團自行開發之高容量電纜增壓設備令電話電纜增壓，以保護青銅電纜免受外界干擾，因而可維持電訊網絡之完整性。

電纜氣壓監控系統

電纜氣壓監控系統乃利用沿途裝置於電纜之壓力傳感器（與感應器相同）集中監控及監測電話電纜有否漏氣。每個壓力傳感器均編定一個地址點。系統只需要按每個地址點之壓力讀數便能找出電纜之故障所在，準確至數米之內，方便工作人員進行迅速有效之維修工作。倘與CDU一起使用，電纜氣壓監控系統可為氣壓轉變或漏氣提供自動修正之功能，以維持系統內氣壓穩定。此舉可縮短故障待修時間，減少損失。電纜氣壓監控系統乃融合了由第三方提供之監控硬件及本集團之壓力監控應用軟件而成，可適應不同類型採用青銅電線之網絡。

除上述現有產品外，本集團現正開發下列網絡監控產品：

Fibersmart

Fibersmart系統乃針對光纖網絡之遙距監控系統，目前由上海電話局及北京電信局實地進行測試。光纖電話電纜之情況與傳統之銅制電話電纜類似，容易受到環境因素及人為錯誤而受損。Fibersmart系統乃由本集團設計，可自動監控光纖電纜之情況，找出光纖網絡中潛在或實際故障。Fibersmart系統屬於一個體積小、組件式及自動化系統，包括四個主要組成部分，即Fibersmart站、Fiberswitch組件、Fiberview控制台及Fibersense次系統。該等組件及次系統乃監控系統之組成部件，組成後可遙控任何規模之光纖電纜。

Fibersmart系統亦擁有兩個獨特之處，乃其他供應商提供之同類產品所沒有。其中稱為Fiber Power-meter之轉換功能在探測到有故障時可自行交替轉換光纖線路。而Fibermodem功能則容許光纖在毋須使用其他網絡（如DDN & DSTN）之下由Fibersmart站傳送監控訊號至Fiberswitch。

該等組件及次系統採用第三方提供之組件及應用軟件，融合適合之設計而成。該產品現正進行實地測試之中。

SL 200

由本集團開發之此項產品乃為減少電訊設備受到破壞及違規使用以及未獲授權接入電訊交換系統而設計。

該產品乃一種保安設備，用於監控電話交流箱或機箱之操作情況。SL 200用電機方法鎖定交流機箱，只供配備個人無線電子鑰匙之指定人員使用，並可偵測電話箱／機箱被未經授權使用之情況，發出警號通知控制室。透過該設備，電訊服務營運商可監控電話交流箱／機箱之使用情況。

接入網設備

TS-1000

TS-1000乃組件式及自由組裝之接入網設備，功能可由中央交換系統延伸至遠距離之地點，以提供不同類型之通訊服務（如聲音、數據、傳真及ISDN）予用戶。TS-1000容許電訊服務營運商在新區或郊區興建較細小及較經濟之交換站，取代費用高昂之交換站。該產品可縮減擴充電訊服務所需之前置時間。該產品乃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及負責分銷。

TS-1000 ISDN

TS-1000 ISDN乃一張附加之插卡，可為裝置了TS-1000之交換站提供ISDN服務。ISDN提供兩個類比阜（供傳真及電話用途）及一個數據阜（供電腦使用），在一條單一電話線上之傳送速度為128Kbps。倘商業及住宅互聯網用戶仍不滿類比調制解調器，要求更快之傳送速度，則ISDN可加快速度。該產品乃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及負責分銷。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現正開發下列接入網設備：

TS-1000 BAN

本集團正開發TS-1000 BAN之藍本，該器材可將現有之TS-1000窄頻接入轉為寬頻接入，速度由49Mbps增至155Mbps。TS-1000 BAN可為POTS、E1及ISDN，以至10Mbps LAN阜、100Mbps LAN阜及非對稱數碼用戶線提供接入服務。

TS-2000 BAN

TS-2000 BAN乃本集團現正開發之下一代寬頻網絡接入網絡系統，以迎合數年後對寬頻接入服務之需求。TS-2000 BAN之特色為帶寬共6.2Gbps之系統，其中包括一個100Mbps之時分多路轉換（「TDM」）匯流排、一個800Mbps單位匯流排及一個5.3Gbps高速串列匯流排。這個獨特三個匯流排之組合令TS-2000 BAN可在同一時間與TDM、框架轉接器、ATM及SDH等網絡架構一起工作。

系統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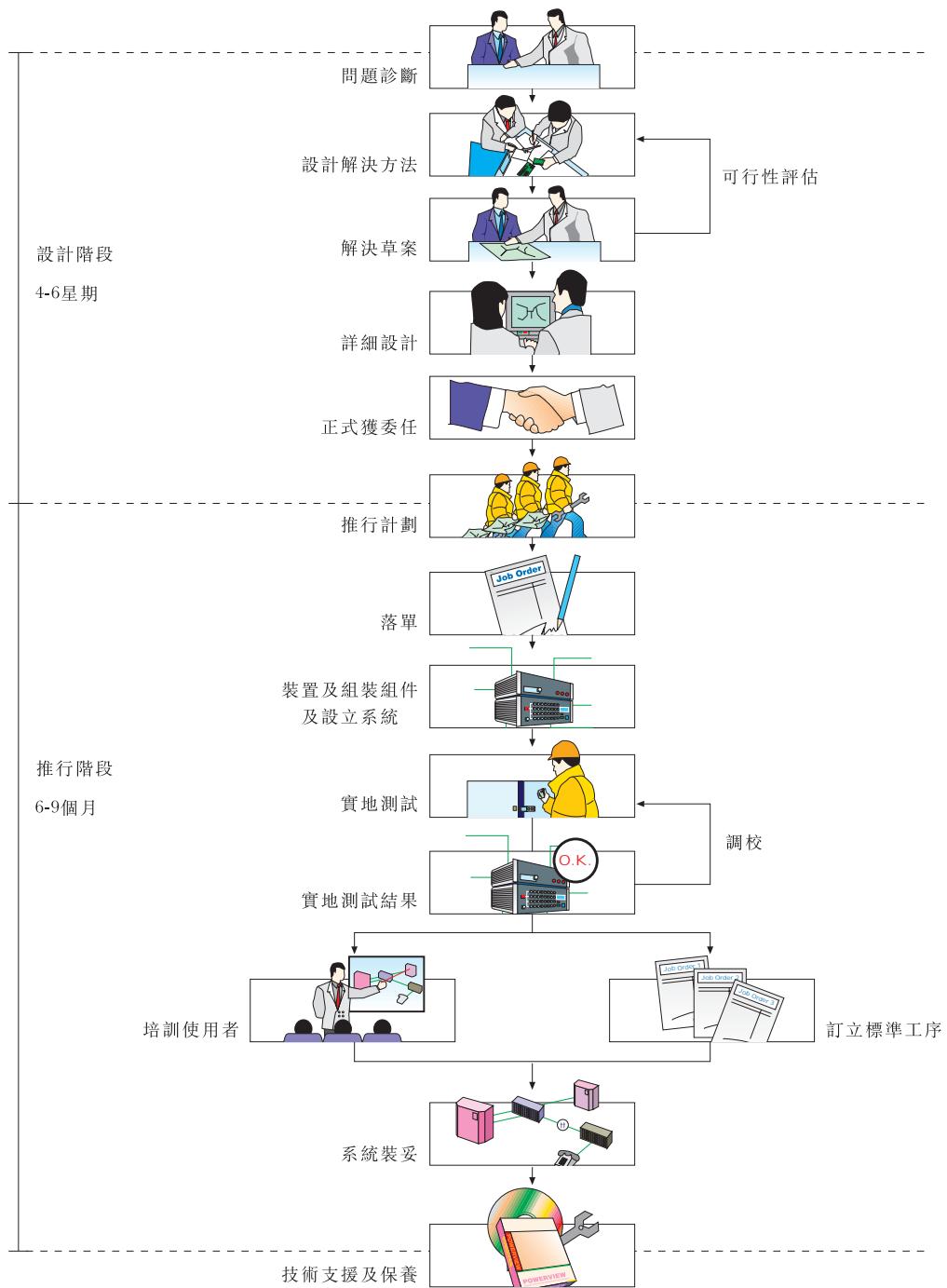
在售出產品之同時，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等系統在組裝上之意見、將系統組裝及提供相關之技術支援。

一個典型系統之組裝涉及按不同之設計、設備及軟件而對整體結構之設計及裝置過程，以迎合客戶之特定要求。

在最初之設計階段，本集團與其客戶一起詳細研究客戶之業務營運，找出客戶現在或將來面對之現有及潛在營運問題。在考慮包括客戶特定要求在內之各個因素後，本集團為客戶設計及建議一個系統解決方法，接著便會進行多種可行性評估。根據修正後之設計及本集團與客戶不斷之商討，最後定出詳細之設計，並由客戶簽署正式授權，委託本公司提供服務。在客戶協助之下，本集團接著按客戶之時間及預算要求草擬推行計劃。整個設計過程需時約二至四星期。

在推行階段，本集團之推行隊伍向供應商訂購必需之設備及組件。該隊伍接著裝置及組裝由本集團生產器材所製造或向供應商採購之組件，按推行計劃設立系統，並對系統進行一連串實地測試及調校。在此階段發現之任何系統問題將會予以解決。當實地測試屆最後階段，本集團將為使用者提供培訓，並為使用者訂立標準之工程。至此為止，整個解決方法已部署妥當。推行階段歷時多久須視乎工程之複雜程度，通常由落單至完成需時六至九個月。

下表顯示由本集團所進行之典型系統組裝之一般流程圖：



售後服務

鑑於設備之獨特性及所涉及之組裝技術，本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售後服務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分行或香港總辦事處之工程人員負責，服務包括職員培訓、實地技術支援、緊急服務、系統保養及提升。本集團亦於中國設有一條24小時之熱線，協助客戶處理彼等網絡中突發情況。本集團之支援技術員採用遙距接入科技，可進行系統測試及提出應如何修正系統之意見。若有需要，本集團之支援隊伍將進行實地診斷，以確保系統在最短之時間內回復正常操作狀況。除零件及設備可向客戶收取費用外，涉及提供售後服務之其他費用可予忽略不計，因本集團之技術員用於提供售後服務之時間極有限。

裝嵌

裝嵌設施

本集團之裝嵌業務主要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英之訊及大誠電訊－深圳在深圳進行。英之訊主要從事電纜增壓及動力監控設備之裝嵌，而大誠電訊－深圳則主要從事電纜增壓設備、動力監控設備及相關配件之裝嵌、銷售及組裝。在英之訊及大誠電訊－深圳以下營運之裝嵌設施均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蓮塘工業區5樓，隔鄰相對。根據英之訊及大誠電訊－深圳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兩份租約，起租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每月總租金人民幣28,801元承租兩間工廠之面積，租約自簽訂租約日期起計為期四年。兩間工廠之總建築面積約1,694平方米，年產量約200台CDU及10,000個Powercom系統。目前該兩間工廠共聘用70名員工。估計兩間工廠可支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0%。

組裝過程

下表顯示本集團組裝過程之主要步驟：

	採購及檢測	主要組件購自中國及海外供應商並經檢測
		已通過檢測之組件轉送至貨倉待將來使用。未能通過檢測之組件送回供應商
	裝嵌	組件自貨倉取出按客戶特定之要求進行加工及組裝。工程師及技術員負責監控整個裝嵌過程
	裝嵌測試	裝嵌妥當之產品進行儀表測試，以確保符合客戶特定要求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人員採用各種先進設備檢測產品之功能及安全性
	包裝	通過品質測試之產品加以包裝待送遞及實地安裝

採購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多種設備及組件，包括Powercom、壓力設備、TS-1000、CDU、超能電子鎖、電池及其他零件。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購買之主要設備及組件為Powercom，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及56%。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電訊電纜監控設備則成為本集團主要採購品，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設備及組件之各項細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	%	%	%
動力監控設備	26	56		39
電訊電纜監控設備	18	22		60
接入網設備	55	19		—
其他	1	3		1
總採購額	100	100		100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其中約36%來自美國、47%來自台灣、15%來自香港，其餘2%來自其他國家。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其中約43%乃自美國採購、19%購自台灣、35%購自香港，其餘3%購自其他國家。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中約50%採購自美國、25%購自中國，其餘25%購自其他國家。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6.2%、97.1%及58.2%，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約46.6%、40.5%及42.6%。該等主要供應商乃國際著名網絡監控設備製造商，而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已建立二至八年不等。尤其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Sparton乃建基於美國之電子承包製造商，其股份於紐約股券交易所上市。該供應商已開業近百年，對品質尤為著重，其生產設施均獲ISO9001檢定。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之商業關係，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在採購設備及組件時從未遇有任何大問題，預期在可見將來向主要供應商採購貨品時亦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5%之採購額乃由英之訊提供；英之訊乃該年度本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英之訊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自三名執行董事收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股份發售及資本發行完成時擁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五家最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採購隊伍與市場推廣隊伍以及研究及發展部門緊密一起工作。鑑於產品之獨特性質，本集團通常只會在與客戶簽署合同及收取訂金後才落單購貨。本集團主要以記賬方式及信用狀結算購貨單。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約42%、63%及91%之採購額採用記賬方式，

30日或60日內支付，其餘分別約58%、37%及9%之採購額則以30日至75日期限之信用狀支付。在同期，本集團之採購額分別約95.2%、97.3%及57.9%以美元結算，分別分別約0.4%、1.0%及41.3%以人民幣結算。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採購而可能受外匯影響之程度實微不足道。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約有94.9%、93.4%及97.8%營業額來自中國之銷量，餘下分別5.1%、6.6%及2.2%則來自香港。北京、上海、廣州、南京、長春、武漢等國內主要城市多個政府電訊部門均為本集團客戶。由於業內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系統互不相容，現有客戶若要轉用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系統，必須承擔昂貴費用更換系統。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各省市之電話局，以及中國及香港兩地電訊服務之主要電訊營運商。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77.0%、73.6%及93.3%；於同一期間，最大客戶本身佔營業額分別約42.0%、46.5%及37.2%。在一般交易中，本集團每當與客戶簽訂合約後，會即時收取合同價20%之匯款作為訂金，待產品付運時，本集團會通知客戶要求支付合同價70%之款額。本集團通常只會在收到匯款後，始將組件及設備付運給客戶。待裝置、組裝、應用測試完成，以及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產品接納證明書後，本集團將要求客戶支付合同價10%之餘款。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海華誠（本公司擁有30%權益）乃本集團第四、第四及第三大客戶，分別佔各有關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4.1%、4.9%及2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設有一支十六人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分佈香港、北京、上海及廣州四個辦事處。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全體職員均曾接受技術及產品訓練，時刻掌握嶄新技術及最新型號產品之發展趨勢。隊伍各成員更定期出席各類工業研討會，親訪現有客戶，了解客戶之業內之發展及業務需要。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與本集團屬下之科研及開發小組緊密合作，一方面轉達客戶所需，另一方面則協作推廣本集團新發展之產品。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致力招攬潛在客戶，對象為電訊系統尚處發展階段或需要提升之客戶，當中以中國各市內電話局為主。當確定有銷售需求後，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隨即與客戶接觸，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亦有投標承接政府電訊部門之工程，並會與有興趣客戶商議工序及計劃，了解客戶所需。小組會依照有興趣客戶所提供之資料，舉辦產品示範及技術會談，深入分析客戶在運作及技術上之需要，並按此編製正式建議書。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注重研究及開發活動，扮演分銷商、生產商及系統組裝商三個不同角色，為客戶提供全面周到之增值服務。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投資於科研及開發上之款額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3.8%、2.2%及1.8%，此項投資額預期會繼續上升。本集團主要透過設於北京及深圳之研究及開發中心進行科研及開發活動，中心聘有十一位工程師及十七位研究人員。本集團之科研及開發小組乃以執行董事黃穎先生為首，確保本集團科研及開發部門之意見得以有效地、迅速地向最高管理層反映。

本集團之科研及開發部門由三個小組組成，分別為：系統研究小組、軟件開發小組及硬件開發小組。

系統研究小組主力發展客戶及電訊網絡，亦兼顧開發軟硬件。小組協助客戶解決疑難，提供技術支援滿足客戶需求。系統研究小組與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通力協作，依循客戶需求並朝著技術發展趨勢，為本集團之技術發展導向。研究小組自成立以來屢創佳績，包括在所有產品上均採用網際規約、提升單獨之LAN系統及簡化硬件組合，以減少所需組件之數目，並提升設備之整體運作效率。

軟件開發小組專注發展先進監控軟件，此類軟件乃本集團系統組裝業務所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歷年來，本集團研製了多套應用軟件，包括視窗NT/95全面兼容且可支援SQL伺服器或Sybase之32位電源監控軟件「Powerview」，以切合不同客戶之特定需要。利用TCP/IP作為網際規約，軟件可透過網絡連起來成為地區樞紐，更可作調節以支援多階監控體系。本集團開發之軟件配備內置軟件保安系統，令該軟件不能用於其他系統上。此外，藉着使用dongo（一種類似鑰匙，用來啟動系統之特殊設備），本集團組裝之監控系統可防範未經許可之複製。

硬件開發小組將重點放在數據採集及傳感器產品之開發上。該小組採用最新之硬件及芯片技術，設計高性能、體積小、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切合監控程式所需。所有產品一概依照國際標準製造，產品計設及技術質素均有保證。硬件開發小組之主要成就包括成功研製出移動機站適用之Powercom。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大誠電訊訂立有關Fibersmart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品質控制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及香港之電訊電纜監控系統市場上地位舉足輕重，董事會認為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優質設備及系統。本集團明白，對產品質素精益求精方能提高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全面採用品質保證機制，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門對承包生產商之產品要求非常嚴格，而大部分承包生產商亦已獲ISO9001認證。本集團之品質控制小組由四位職員組成，負責擴展及不斷改良現

有之品質控制程序，執行產品品質檢定及培訓僱員。本集團之品質控制系統可概括分為兩個階段：

組件／設備品質保證—所有由供應商提供之組件及設備均須通過一連串品質控制測試，過程中會以各種模擬場境及情況測試產品之性能、穩定性、耐用性及相容性。本集團主動與主要供應商討論如何改良產品質素及性能，務求令產品適合中國及／或香港兩大主要市場之實際操作環境。

系統品質保證—品質保證小組亦參與裝置及組裝組件及設備，確保整個過程均符合本集團之標準操作程序，而全部有關部分亦裝置妥當。待裝置及組裝完成後，品質保證小組會協助本集團工程師展開一連串現場測試。進行現場測試有助本集團找出並修正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

本集團計劃就深圳之生產設施申請ISO 9002認證。

競爭

在國內及香港，一些規模龐大之跨國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為國內及香港電話電纜監控及動力監控設備之先驅，在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產品在中國主要城市之市場佔有率較許多業內對手優勝，在中國電訊業內更享負盛名。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上海、武漢及香港裝設之電纜氣壓監控設備目前佔有幾近100%市場份額，而於北京及長春裝設之動力監控系統則分別佔有約70%及100%市場份額。至於其他地區之電纜氣壓監控設備，本集團仍需面對外資及當地生產商之競爭。在動力監控設備方面，本集團乃唯一一家外資公司能夠成功打入北京、上海、南京及長春等中國主要城市市場，故此本集團獨與當地公司互爭長短。

由於本集團與其他業內對手之監控設備並不相容，客戶一旦轉用其他系統就必須更換現有系統，所需費用十分昂貴。縱使在競爭對手已確立領導地位之市場，本集團難以打入，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監控設備於中國主要城市擁有龐大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正處於絕對有利位置，即使該等城市日後對產品之需求日趨殷切，本集團亦能作出調控，滿足所需。

董事會深信，成功之道乃取決於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能否滿足客戶之特定要求，為此，本集團一向靈活調校產品，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小組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質素，而本集團之品質保證小組亦竭盡所能，透過嚴厲執行品質管理及測試程序，確保本集團之產品質量超著。本集團對所需組件及生產商之質素要求甚高，因此大部分組件乃自海外生產商進口，而大部分生產商亦已獲ISO 9001認證。產品過往之退回比率甚低，足證維持高質素產品之成果。

本集團另一個成功因素，乃因為本集團能較其競爭對手率先採納或應用新技術。由過往業績顯示，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滿足了客戶需求，故此本集團與國內之政府電訊部門之高級官員之業務關係一向穩固。此一關係有助本集團明瞭市場發展及客戶之

需求。正因如此，本集團事前可有較多時間作準備，讓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門拓展業務契機。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深圳自設生產設施，使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成本，而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亦預期會因此提高。

董事會相信，雖然本集團之資源與其他主要對手相比較為有限，但就整體而言，本集團著重靈活性、質素、客戶關係及技術，致使本集團處於競爭優勢地位。

公元二千年問題

董事會明白公元二千年問題之形成，乃由於電腦資料庫過往一直以兩位數記錄年份，以節省儲存空間，因此，電腦系統可能會將「零零」年錯誤理解為一九零零年而非二零零零年，導致電腦程式運作及存取資料時將產生混亂。

本集團現有之內部電腦系統，主要供辦公室自動化用途。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電腦系統乃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董事會充分意識到公元二千年問題所涉及之風險，並已全面評估了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系統一旦未能過渡公元二千年，本集團將可能蒙受之影響。本集團之資訊技術部門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包括制訂應變計劃、培訓僱員、持續檢驗本集團之內部電腦系統，以及定期為現有檔案製作備份。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所供應及分銷之所有產品均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由本集團開發之軟件乃按照客戶之操作平台而研製，但該等操作平台卻未必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本集團按照客戶之具體指示研製系統軟件。按一貫做法，在系統裝置過程中，本集團會替客戶檢驗其現有電腦系統，確定系統是否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如客戶並無特別指明系統之規格，本集團則毋須因客戶之軟件未能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而負上責任。本集團會按客戶要求為客戶提升系統服務，本集團過往提供此項服務時並未遇上任何困難。

TST、T S CANADA INC.、大昇集團及本公司間之關係

TST於緊接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接近100%，且於緊隨股份於創業版市場上市後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64%。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之重組，TST於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五年獲收購）之全部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TST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乃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股票交易所上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派付獎勵紅利股份予若干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前，其主要資產乃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TST之大部分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TST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主要資產乃其於本公司之權益，除作為進行若干研究及開發功用外，其並無參與其他業務。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不作競爭契據，TST向本公司承諾，於契據日期，其或其聯繫人士，不論是代表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均不會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擁有權益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誠如下文「關

連交易」一段，TST獲本公司聘請就Fibersmart產品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包括改良及提升該產品之軟硬件設計。研究及開發隊伍共有四人，其中兩人為工程師。該隊伍全部人員均負責Fibersmart研究及開發工作。

T S Canada Inc.乃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實益擁有。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簽訂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本公司收購英之訊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積極拓展業務」一節。

大昇集團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士凱之聯繫人士。大昇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特許使用協議；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文所詳述之交易，且於股份在創業版上市後仍會繼續訂立該等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乃關於：

(i) 特許使用協議

根據一份由大昇集團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之特許使用協議，大誠電訊將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止，以每月132,379港元之特許使用費，獲授特許權使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002-4室物業全部面積，該物業由大昇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與一位第三方簽訂租約以每月215,370港元之總租金獲出租。特許使用費乃根據該租金總額及相關物業管理費之50%計算。

(ii) 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

根據一份由(a)TS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b)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TST將向大誠電訊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包括增強及更新Fibersmart之軟硬件設計、增強及研究Fibersmart在電訊業以外之應用。TST之研究目標主要為Fibersmart之整合技術，該等技術並非由本集團本身之研究及開發隊伍負責。據此，大誠電訊每月支付研究及開發費，該服務費乃按TST為提供該等服務（包括所需之人手、物料及零件）所支出之費用估算基準計算，為期三年。惟每年支付之研究及開發費用不會超出4,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就本關連交易而言，授予本公司豁免（如下文所述）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之舉，將須受上市日期之後該等關連交易之每年服務費不得超出4,000,000港元之限制。

TST與大昇集團訂立之特許使用物業安排，以及大誠電訊向TST支付研究及開發費，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每年檢討之規定。董事會認為，特許使用協議、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之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及公平合理，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 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規定予以公佈並獲得股東之批准。該豁免須於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述每項交易之詳情將依照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該年度之賬目內予以披露；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評審上述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報及該年度之賬目內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b)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或（倘無可資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簽訂；及
 - (c)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訂；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申述下列事項：
 - (a) 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上述交易已依照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簽訂；及
 - (c) 該等交易並未超出本公司與聯交所不時協定之每年總值上限；
- (iv) 本公司與上述交易之每一對等方均已承諾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以查閱各自之有關賬冊記錄，以便評審上述關連交易並作出報告；及
- (v) 本公司已承諾，倘若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20.28條之事項，當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倘日後上述特許使用協議、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有所改變或更新，又或倘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具現行上市規則之涵義）訂立何新安排，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相關條文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報並獲授予豁免，則作別論。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所有下文所述之交易將告終止。以下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英之訊主要銷售電訊電纜監控設備，銷售額分別約為3,325,000港元及2,975,000港元。英之訊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原由T S Canada Inc.擁有，而該公司由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所擁有。英之訊乃由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簽訂之買賣合約所收購，詳情載列於下文。據本集團而言，由於英之訊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之訊與本公司日後進行之任何間接交易將不再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英之訊採購動力監控設備，採購額分別約為2,915,000港元及102,000港元。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AdvanTrade Enterprises採購物料，採購額分別約為497,000港元、481,000港元及60,000港元。AdvanTrade Enterprises乃由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所實益擁有。
-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劉士凱先生支付一筆訂金約215,000港元，作為購買彼在中國擁有之一間住宅物業，總代價約467,000港元（人民幣500,276元）乃按公開市場價值釐定。
-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向T S Canada Inc.收購英之訊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000,000港元。代價乃按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英之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自此時開始，英之訊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英之訊分別支付研究及開發費用約419,000港元及1,058,000港元。
-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集團附屬公司New T&T Lab Corp.（現已與大誠電訊合併）支付研究及開發費用約573,000港元。
-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TST支付研究及開發費用約2,76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簽訂下列多項交易，有關交易在上市日期後將持續。董事會確認，下列交易將於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大昇集團分別支付行政服務費約1,200,000港元、96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大昇集團乃一家由執行董事劉士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上海華誠之銷售額分別約為5,781,000港元、5,226,000港元及7,96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0.23條，該等交易視為豁免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關於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g)。